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蒙事科

三、藏事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五條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六條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邊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邊務局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邊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邊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要綱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及附表等件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案據考試院院祕呈字第七號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文字第二〇〇八號公函：爲奉鈞府特令褒卹前江西省長陶家瑤飭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經令飭銓叙部迅即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按照特任官例奉令議卹者，計有浙江及湖北省政府故主席汪瑞闓何佩璇兩案，均經奉令核准，各給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一萬元，逕由國庫撥發各在卷。前江西省長陶家瑤奔走和運，險阻備嘗，卒以幽憂，罹疾逝世，其功在國家，實與典守疆圻者，不稍末減。擬援照汪何兩案成例，議給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一萬元，並免繳證件及請卹事實表，亦不埴發卹金證書，逕由國庫將卹款撥交國府文官處轉發具領，提經本部銓叙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表兩份，呈復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附呈簡表二份，據此，查所擬係援照浙江湖北成案辦理，尚屬可行，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簡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考試院院長江亢虎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呈，據銓敘部呈，爲添印甄別及任用審查合格人員登記正冊底冊，暨初次登記卡片，估需一萬四千〇四十元，呈請鑒核，等情，原呈一件，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原附概算書估價單樣張等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考試監察等院分別轉飭財政銓敘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概算書抄發原呈及原附概算書估價單樣張等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考試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考試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檢發估價單及樣張各三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案據唐鳴鳳史鼐等，以江陰東南鄉學社理監事長名義，狀請轉呈令飭江蘇省政府厲令江陰縣教育局遵照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依法執行等情；附呈判決正本一份，鈔判六份，到院，查前行政法院舊管案卷，及各判決原本，本院成立時已無存在，據繳判決，核與前行政法院刊行之判決彙編第四輯第一五頁至二十頁所載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決相符，自可認爲前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原判係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成，迄二十六年事變時，已歷兩年之久，前行政法院已否呈請令飭執行，因舊卷無存，無從稽考，復經本院分函主管部省廳縣調取關係卷宗，先後准復均無舊卷，本案應否據情轉呈之處理，合鈔錄原判，呈請鑒核辦理，等情；附呈鈔判決九件，到院，覆核無異，理合依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並檢同照抄前行政法院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發交行政院轉令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執行。』

等情；據此，查本案判決書所載時期爲二十五年一月，經查閱當時公報，已由司法院呈經本府於二十五年三月，以第三一一號訓令飭由行政院轉飭執行在案，本無庸再令執行，惟事變以後，各省縣檔卷散失，本案究竟已否執行，應先就事實加以調查，用昭慎重，除將判決書抽存一份，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抄判決書七份，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令飭江陰縣政府查明事實，如確未執行，仍應遵照原判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七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會軍字第八五號會呈一件：爲呈送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草案，請鑒核公布，又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十三條第三十二條條文，請鑒核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及修正條文，業經併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祕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襄卹前江西省長陶家瑤奔走和運罹疾逝世一案，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壹萬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祕呈字第九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送公務員退職金條例草案，轉請核定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五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前行政法院受理江陰東南鄉學社因爭執財產管理權一案判決書，請轉呈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執行等情，檢同原判決書，請鑒核轉令執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已於二十五年三月由該院呈經本府以第三一一號訓令飭由行政院轉飭執行在案。（見二十五年三月內第二〇〇八號國府公報）本無庸再令執行，惟事變以後，各省縣檔卷散失，本案究竟已否執行，應先就事實加以調查，用昭愼重，已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令飭江陰縣政府查明事實，如確未執行，仍應遵照原判辦理，仰卽知照。件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內

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羅新洋	男	五十二歲	德國	上海忠園路一三六號	唯時紙盒製造公司股東經理	歸化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歸字第一二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羅樂賀勒	女	四十五歲				隨夫取得國籍				
子羅漢士	男	十五歲				隨父取得國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